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公佈

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貽平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委派的一名授權代表，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規定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的本公司法定代表，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陳先生，37歲，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公司秘書管理、會計、審計及企業管治工作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陳先生目前亦為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該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42)。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接任新職務。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主席)、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及慈曉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俊峰先生和張李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炳成先生、王澤風先生和徐燁先生

* 僅供識別